

地方法学会



工作动态

中国法学会会员部编发
总第 54 期

2018 年
第 13 期

领导讲话

王其江副会长出席云南省法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并讲话

王其江副会长出席第十三届东北法治论坛并讲话

编者按：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十九大报告把全面依法治国上升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开启了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的新征程。我们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指引下，深化认识、凝心聚力，在实干中攻坚克难。

2018年是《地方法学会工作动态》创刊以来的第三年。在过去的两年中，本刊作为中国法学会密切联系地方法学会的平台，及时传达中央部署及中国法学会领导的指示精神，反映地方法学会工作情况及典型经验，促进了各级法学会之间的相互学习和交流。这两年，本刊记录、印证了法学会一步步前进的足迹，伴随、见证着法学会事业蒸蒸日上的蓬勃发展。

回首2017年，在王乐泉会长和中国法学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在地方各级法学会共同努力下，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的业绩。一是，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力推动了地方法学会系统党组织建设。二是，截至2017年底，全国已成立县级法学会2547个，覆盖率超过90%。三是，地方各级法学会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参与到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中，先进典型不断涌现，各项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的轨道。四是，地方7个区域法治论坛顺利举办，区域法治论坛和地方所属研究会进一步明确定位，问题导向和实践特色更加突出，更多开展实证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编辑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地方实践》2017年卷。五是，普法基层行活动得到司法部支持，增强了组织力量。2017年围绕宣传十九大精神、宣传《民法总则》和国家宪法日组织开展活动。编写出版《民法总则大众读本》，寄送到县级法学会。编辑《2017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宣传册，制作视频专题片。活动覆盖到2585个县级法学会。六是，会员队伍不断壮大，个人会员达到63万7千多人，增幅达36%。七是，对省级法学会的年度考核更加科学规范，突出了贯彻中央精神和学会党组要求。工作的导向作用、推动作用和抓手作用更加明显，更符合工作实际。加强了对地方法学会工作的调研督导。八是，编辑网络版《地方法学会工作动态》19期。九是，法学会干部培训工作更加规范

更重实效。

新的一年，我们要继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新的气象、新的作为创造无愧于新时代的新业绩。我们希望地方各级法学会一如既往地支持本刊，促进我们的工作再上新台阶。

2018年1月

编辑办公室：中国法学会会员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东路4号院（北京市8177信箱）

邮 编：100081

电话（传真）：010—66121436

邮 箱：hyc1422@163.com

领导讲话

王其江副会长出席云南省法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并讲话

2018年7月30日，云南省法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在昆明召开。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王其江到会指导。省委副书记李秀领出席会议并讲话。云南省法学会第六届理事会会长乔汉荣代表第六届理事会作工作报告。云南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张太原主持会议。省领导李培、任军号、高峰、侯建军、李宁出席会议。

王其江指出，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进入新时代，新时代为地方法学会工作提供了新机遇、提出了新要求，新时代地方法学会工作也应当展现新气象，取得新发展。对此，王其江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和创新地方法学会工作，提出几点要求：

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更加紧密地团结凝聚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党的群团组织承担着巩固党执政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的重要使命。法学会是党和政府联系法学法律工作者的重要桥梁和纽带，必须牢牢把握政治性这一灵魂，坚定不移地抓牢抓实对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思想政治引领，不断夯实法学法律界团结奋斗的共同政治思想基础，做到与党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一系列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各地法学会要组织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深入学习领会中央有关精神，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用贯穿其中的法治思想凝聚共识、指导实践，把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各地法学会要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对法治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开展经常性分析，及时发现、研判和处置法学意识形态领域问题，有效应对各种

错误观点和思潮的挑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抵制西方“宪政民主”、“三权分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影响，坚决同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诋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和司法制度的错误言行作斗争，牢牢把握法治领域意识形态主动权和话语权。

二、积极投身法治建设，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党的十九大强调，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做好地方法学会工作，必须始终着眼第一要务，围绕第一要务，保障第一要务，促进第一要务。法治既是发展的内容，更是发展的保障。各地法学会要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大局，组织动员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投身法治事业，努力为经济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力量、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要加强智库建设。**发挥法学会法学法律人才资源优势，以研究会特别是专业研究会为重要依托，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关注、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法治课题，动员科研、教育和实务部门专家学者，深入开展研究，为党委政府决策、法治难题化解、群众权益维护等献计献策。要增强理论研究的实效性，建立健全多元成果转化机制，畅通工作交流和成果报送渠道，使更多成果能够进入实践、推动工作，实现研究价值。**要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主动融入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在地方立法、重大疑难涉法问题化解、法律咨询、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中发挥职能作用。特别要充分发挥第三方优势，在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承担公共服务职能、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及开展社会稳定和重大决策法律风险评估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今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55周年，也是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15周年，“枫桥经验”为基层治理提供了样本。各地法学会要做好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研究、宣传和推广，同时要发挥法学会群团优势，努力在构建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格局中做出新贡献。**要加强法治人才培养。**认真做好会员发展工作，进一步拓展会员覆盖面。把服务大局和服务会员有机结合起来，丰富会员活动平台和载体，为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提供施展才华、服务法治建设的广阔舞台，促进高素质法治人才成长。**要深化对外法治交流。**要在国家有关部门指导下，加强与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法洽交流合作。特别是沿海、沿边地区，要发挥区位优势，

加强对相邻国家和地区法治交流，深化区域间不同国家、不同法系的法律对接与协作研究，为“一带一路”建设、区域繁荣发展助力护航。云南地处祖国西南边陲，北上连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南下连接海上丝绸之路，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中占有重要枢纽地位，希望云南省法学会加强与东盟国家和有关地区的法学交流，增进彼此了解，推动法治合作。

三、提高自身建设水平，为做好各项工作提供有力保障。打铁还需自身硬。做好法学会工作，根本上要增强法学会自身的工作能力与水平。应当看到，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地方法学会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全国各级法学会基本实现全覆盖，绝大部分省级法学会和700多个市县法学会成立了党组，地方法学会所属研究会超过1000个，个人会员达到64万人。云南省较早实现了基层法学会全覆盖，会员达到1.5万多人，为全国法学会建设起到了很好带动作用。各地通过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培训等活动，干部政治业务素质有了显著提高。但是，与党中央对党的群团的要求相比，与法学会承担的任务相比，地方法学会在力量配备、机构设置、队伍管理等方面还存在很多问题与不足。今年是推进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开局之年，是中国法学会改革深化之年，也是地方法学会改革的攻坚之年、关键之年。上周，在深圳召开的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同志就政法系统有关改革作出了重要部署。法学会是政法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法学会要按照中央、中央政法委和《中国法学会改革方案》的要求，把握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体制改革的有利契机，强化自身职能作用，激发加快发展的内生动力。**要加强党的建设。**中国法学会要求地方法学会要实现“两个全覆盖”，即基层法学会全覆盖、党组织全覆盖。目前基层法学会全覆盖已基本完成，市县两级法学会党组织全覆盖还有一定差距。各省级法学会要加强协调督促，推动市县法学会尽快设立党组织，把党的领导贯穿法学会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要加强工作机制建设。**制度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远性。法学会作为群团组织，要重点依靠工作机制推动工作开展。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地法学会要不断完善和健全向党委、政府、党委政法委工作请示汇报、向人大、政协、监

察委的工作通报，与有关职能部门、其他群团的沟通协调和工作配合等外部工作机制。同时，要建立健全会员发展、教育培训、考核奖惩、工作交流、经费保障、干部管理、内部监督等内部工作机制，推进法学会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保障法学会长远健康发展。**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当前各级法学会工作任务都呈现增多趋势，事多人少矛盾比较突出。解决工作力量问题，要在用人机制上勇于创新。除了争取编制内调剂外，要重点发挥那些已退休或退二线，有经验、有威望、身体健康、事业心强的领导同志和业务骨干的作用，把他们组织起来，使用起来。在对这些干部使用的同时，要跟上管理服务措施，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当然，也可以积极探索其他有效方法，只要有利于工作开展，就可大胆去尝试，取得成功后及时推广。

王其江副会长出席第十三届“东北法治论坛”并讲话

2018年8月8日，由中国法学会指导，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自治区法学会共同主办，辽宁省法学会承办的第十三届“东北法治论坛”在辽宁省葫芦岛市召开。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其江，辽宁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文章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法学会会长肖声主持开幕式。

王其江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上下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奋力开创新时代新局面。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也进入了关键期、攻坚期。东北四省区法学法律专家汇聚一堂，围绕“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东北振兴发展”主题，深入研究东北地区营商环境中的政府责任、地方立法协调统一、非公有制经济产权保护、法律服务与保障、投资保护等问题，意义十分重大。

王其江强调，营商环境是经济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良好的营商环境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摆在重要位置，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明确提出建设“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和“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从全国各地看，各省市纷纷发力，掀起了优化营商环境的热潮，形成了浙江经验、上海经验、江苏经验、深圳经验等一大批好的经验做法。东北各省区党委政府也非常重视营商环境改善，出台了一系列制度举措，采取了一系列强力措施。以辽宁为例，2016年，辽宁率先颁布实施了全国第一部省级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7年，成立了全国第一个省级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全省各市也都成立了营商环境建设监督机构，完善了营商环境工作体系。虽然从纵向看，东北地区营商环境有了很大的改进；但从横向看，对比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东北地区营商环境还有一定的差距，仍然需要做大量的工作，付出艰苦的努力。

营商环境是伴随市场主体从开办、运营到注销整个过程中各种外部条件的总和，是一个系统性的环境。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要建设一个民主法治、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和发展空间，让投资者感到创业安全，到政府部门办事效率高，合法权益有保障，投资有回报。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法治化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保障。过去各地政府进行招商活动，更多地靠土地、税收、劳动力成本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来吸引企业投资，现在投资者更为看重的，往往是一个地方法治环境好不好，政策法规是否落实到位、信息是否公开透明、执法司法是否公平高效。本届“东北法治论坛”聚焦东北地区的营商法治环境建设，真正找准了东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关键所在，切实体现了东北四省区法学会系统和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善于抓住重点难点问题，敢于攻坚克难的责任担当。希望此次论坛能成为一个良好的契机和开端，迅速在东北乃至全国法学法律工作者中掀起研究营商法治环境、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助力营商环境建设的热潮。

王其江指出，区域化发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和必然趋势，对于破除地方保护主义、优化区域资源配置、促进地区良性竞争、实现协同创新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党的十九大首次将区域协调发展上升到国家战略，这既是对原有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的完善和提升，也是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区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行动指南。当前，区域法治论坛已成为地方法学会引领、组织、推动法学研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阵地和平台。但是，区域法治论坛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最突出的是活力不足的问题，比如品牌效应不够强，权威性、影响力不够强，对法学法律工作者吸引力不够大、务实性不够，对法治实践推动作用不充分，等等。对此，王其江就加强区域法治论坛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坚持正确方向。法学研究具有高度的政治性，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各地法学会在组织开展区域法治论坛工作的过程中，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引导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思考问题，开展研究。要通过组织广大法学法

律工作者交流思想、碰撞火花、深入研讨，相互学习，增强对中国特色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更加积极地投身到全面依法治国伟大事业中去。

二、突出论坛特色。擦亮区域法治论坛的品牌，要发挥区域优势，突出区域特点，做大做强论坛，努力使论坛成为区域法治研究的权威阵地。要紧密结合区域发展、地方法治建设实践，聚焦区域重大、疑难、复杂、热点问题，确定论坛主题和议题，强化研究的目的性、针对性。要注意与中国法学会的论坛、其他区域论坛区别定位，形成各个论坛合理布局、层次搭配，防止出现同质化、一般化、形式化现象。要增强论坛研究的连续性，对一些区域重大法治问题，要开展系列研究、常态化研究，不断推出高质量成果。改善营商环境对于东北地区来讲，将是一个长期课题，希望东北法治论坛对这一课题持续关注，深入研究，与时俱进地跟进，努力将论坛打造成为东北营商法治环境问题研究的权威阵地。

三、拓展参与范围。区域法治论坛的主体是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增强论坛活力，要充分调动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参与的积极性。各地法学会在主题选定、论文征集、论文评选、会务组织、成果转化等工作中，要充分发动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和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积极参与，最大程度地汇集众人智慧，最大程度地汇聚理论成果。要加强与党委、政府、人大等部门的联系，积极邀请这些部门中负责或参与政策制定、立法起草、决策部署、司法执法等工作的人员参加到论坛中来，加强科研单位与实务部门之间的互相学习，互相借鉴，互相促进。要积极动员企业界和有关社会组织的人员参与，使区域法治论坛既成为理论研究的重要阵地，也成为一线法治实践交流的重要渠道。

四、推动成果转化。论坛成功与否，关键看是否有力推动了法治实践。各个区域论坛每年都产生了很多智力成果，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为此付出了大量心血，很多成果对解决实际问题、促进法治建设具有很大参考价值。但由于转化渠道不畅通，很多成果“养在深闺人未识”，没有得到有关决策部门、实务部门的了解和重视，造成了智力资源的闲置与浪费。各地法学会要高度重视这一问题，通过要报、简报、专报等形式，把论坛有价值有创见的观点建议，及时向党委、人

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使更多的研究成果进入决策层，应用于法律实践之中。

五、加强组织保障。各地法学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办好区域法治论坛作为本地区法学法律界的一件大事来抓，认真谋划，扎实推动。各地法学会要积极向党委、政府、党委政法委等上级部门汇报论坛工作，争取工作指导与支持。要健全完善区域法治论坛联席会议制度，区域内法学会要定期研究论坛工作，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实现论坛长远健康发展。中国法学会会员部要加强调研指导，及时推广先进工作经验，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与各地方法学共同努力，不断开创区域法治论坛的新局面。